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菲达环保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菲达环保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菲达环保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菲达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菲达环保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菲达环保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菲达环保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

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菲达环保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67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来的菲达环保截止 2005 年 4 月 7 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股东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菲达环保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审查，菲达环保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及 200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临时提案。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公告的议案和临时提案内容相符。菲达环保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了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4、根据菲达环保股东代表及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0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06 年度除尘品等产品运输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经关联股东（计所持表决票 5712 万票）回避表决，以 1008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与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诸暨市山达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经关联股东（计所持表决票 5712 万票）回避表决，以 1008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关于《为控股公司——菲达宝开提供担保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关于《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经选举产生了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舒英钢（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石培根（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寿志毅（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何国良（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陈建国（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孟宪仪（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唐心一（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吉清（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何元福（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胡忠勇（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毛卫东（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经选举产生下列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顾大伟（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金水棠（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关于《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制度的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672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菲达环保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